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史馨茹  
電話：7273173#404  
傳真：7268364  
電子信箱：Xinru2304@ch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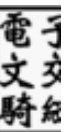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43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計畫書（電子檔1份）（376470000A\_1120438800\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於112年12月20日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發掘模式校長與行政人員宣導研習」，請貴校所屬人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11月1日師大特教字第1121031580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校長與學校行政人員對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鑑定與發掘模式的認識，爰辦理本次研習。
- 三、旨揭研習辦理時間、方式及參加對象：
  - （一）時間：112年12月20日（星期三）13時30分至16時。
  - （二）地點：線上研習（meet.google.com/sky-zcxp-boq）。
  - （三）對象：學前至高中職教育階段之園長、校長與行政人員共240名。
- 四、檢附研習計畫書1份，請於112年12月18日（星期一）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



網址如下：[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 報名，全程參與將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五、研習期間請惠予公假派代參與研習。

六、如有疑義，請洽承辦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林燁虹助理，電話：02-77495047，信箱：fei0626@ntnu.edu.tw。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